附件

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指南

一、重点投资领域

新能源产业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重点投向省内新能源领域优质企业和重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先进核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业机械整车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和基础设施；储能领域相关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锂电、燃料电池和超级电容等能源路线相关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及其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等。

二、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管理资质：**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二）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或相关新能源产业背景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且在管理机构共同全职工作2年（含）以上；子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基金业管理相关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不良记录；在湖南省内应配备常驻核心人员，投资团队在基金投资期保持稳定。

**（三）募资能力：**具有较强的募资能力，在提交子基金设立方案时，应取得拟设立子基金认缴规模至少50%的出资意向（不含本母基金）。母基金原则上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

**（四）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人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管理运营投资基金累计实缴规模不低于3亿元；具有新能源产业背景或过往在新能源行业有过良好的投资业绩，围绕该领域至少有3个股权投资成功投资并退出案例。若子基金管理人重要股东或管理团队具备深厚的新能源产业背景或资源优势，其业绩可适用于上述要求。

**（五）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过往在湘合作：**对于过往在湖南有过基金设立、相关成功项目投资的，对湖南相关产业发展做出过突出贡献的优先考虑。

**（七）申报主体：**原则上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申报，若拟申报主体在申报期内未完成设立登记，且该主体在新能源产业领域具有深厚产业背景或独特资源优势，可由拟申报主体控股股东或指定其他关联主体先行代为申报并说明情况，但该基金管理人核心管理团队及投资团队成员需在申报时明确。

**（八）优先情形：**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优先考虑满足以下条件的管理机构：

1.具备深厚的产业背景以及资源优势，在子基金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储备项目（特别是湖南省内项目）；

2.能提高返投比例的；

3.子基金领域有较多的投早投小案例**。**

三、基金设立要求

子基金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二）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含延长期）。

**（三）基金注册地：**湖南省。

**（四）基金规模及出资：**规模不小于10亿元，母基金出资不超过子基金认缴规模的30%，母基金原则上不优先于其他出资人出资。具体根据子基金投资进度和返投完成情况分期出资。

**（五）投资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本指南所述重点投资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子基金认缴总额的60%。

**（六）资金托管：**严格执行资金第三方托管要求，第三方托管人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并按要求出具托管报告。

**（七）投资限制：**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8.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八）返投要求：**

子基金返投于湖南省内的投资总额总体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1.5倍，具体返投界定如下：

1.直接投资湖南省内企业，按照子基金投资的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2.被投湖南省外企业在湖南省内投资，开展实际经营并缴纳税收的按照被投公司在湖南省内的实缴资本计算返投金额。基金存续期内被投公司在湖南省内投资的主体营业收入不到其实缴资本2倍的，按省内投资主体营业收入的50%计算返投金额；

3.被投湖南省外企业迁址湖南省内，按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计算返投金额，但对于引进上市主体、企业总部落地湖南省内的，可按1.2倍认定返投金额；

4.投资湖南省外企业，该企业在湖南省内设立研发中心的，按该研发中心在湖南省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实缴资本孰高的1.2倍认定返投金额；

5.对于定增项目，或通过搭建SPV形式进行投资，按子基金在其中的实际投资额计算返投金额；

6.对于协议转让等老股转让，不计入返投金额；

7.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母基金将根据基金返投情况分期考核，并将返投考核结果与母基金后续出资等挂钩。在子基金存续一定时期时对子基金返投情况进行阶段考核，若阶段考核未达标，母基金有权采取暂停后续出资与管理费计提等方式来促使子基金返投考核达标；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母基金管理人将对子基金整体返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若整体返投考核未达标，母基金有权向子基金或其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具体返投目标、考核方式及违约责任以合伙协议或相关其他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九）提前退出保障：**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母基金出资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可无条件提前退出，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前退出程序和价格：

1.子基金设立方案审定后超过1年，未完成设立的（设立以完成中基协备案为准）；

2.母基金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业务以对投资项目实缴核算为准）；

3.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的；

4.子基金未按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的。

**（十）穿透核查：**对拟入选的子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穿透核查，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数据库，查询复核子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高管人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是否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以上穿透核查情况应在出资合同（或协议）中载明，并约定在基金存续期内不涉及违反核查内容的事项。子基金管理机构应递交穿透核查报告。

**（十一）信息披露：**每半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子基金管理人应向母基金管理人报送相关财务报告、运营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子基金管理人应向母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子基金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CB7Jj7fZ8V_I-l_eJGFjO_qys0q3OWLHtws8LF3QmrQwYggM-XLjdfROoAH_K8F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有关要求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包括：变更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化，基金发生清盘、清算或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考核要求：**

为了确保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出资部分资金有效使用和管理，子基金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开展绩效考核评价：

**1.政策指标：**主要关注基金能否带来资金杠杆效应，省内返投比例，投向能否助力湖南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以及子基金返投能创造多大的就业与税收等。

**2.管理指标：**聚焦子基金的信息报送及时性，专业管理能力与规范运营能力等。

**3.经济指标：**投资期和退出期分别考核。投资期主要关注子基金投资进度，基金资产保值率；退出期主要考核退出进度（DPI）及年化收益等。

绩效考核结果将与子基金后续合作、继续出资、管理费、超额收益分成等挂钩。子基金管理人需积极配合母基金管理人开展全方面投后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分享优质项目跟投机会、团队培训等。考核指标可根据子基金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附件：1. 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2. 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材料（样本）

3. 申报承诺书、声明函及授权书

4. 穿透核查承诺书

5. 募资承诺书

附件1

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机构名称 | 管理机构申报情形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申报情形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新能源产业子基金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先进核能等新能源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新能源农业机械整车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和基础设施；储能领域相关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锂电、燃料电池和超级电容等能源路线相关装备制造、核心零部件及材料；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分布式能源等新能源及其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等） |  |
| 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承诺出资及占比 | 万元占比： % |
| 申请母基金金额 |  万元 | 母基金出资比例 |  % |

（公章）

附件2

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

管理机构申报材料

（样本）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注：申报材料连续编码并列出目录，务必添加对应页码，纸质版规范打印装订成册，左侧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申报材料提交内容要求

一、管理机构基本概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金（含实缴情况）、机构性质（如：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其他）、职工人数、股东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治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简介、中基协管理人登记编号等情况。

需提供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复印件、实缴资本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子基金专属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证明及所获主要荣誉，近一年内管理团队成员社保记录单据等证明材料（从属地社保机构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申报机构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文件。最近三年内申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行政主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或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的声明或承诺；

（四）穿透核查。申报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数据库（至少选取两家公示网站），对申报机构及其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高管人员是否涉嫌违法犯罪、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及举报投诉情况等进行穿透核查，并提供相关截屏材料。

二、管理机构综合实力

**（一）管理规模**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实缴规模；或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参与管理相应规模基金的经验。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既往累计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核心管理人员既往累计参与管理的基金在银行的资金入账凭证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心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的上述基金投委会名单，被投项目投资决议（投资决议需体现核心管理人员签章）等。

**（二）内部治理**

主要阐述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等流程制度。

可提供材料：公司的内部投资决策、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性文件。

**（三）本地服务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湖南已配备或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情况、固定办公场所情况等，以及在湖南省的投资经验。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已在湖南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提供管理机构在湖南省内设置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上需注明租赁期限，租赁剩余期限原则上不低于2年）。管理机构未在湖南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须出具承诺，在中选后在湖南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核心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联系方式，以及管理机构在湖南省内的项目投资或招商引资情况。

三、管理机构领域能力和业绩

**（一）行业引领能力**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或其重要股东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产业影响力、产业运营管理能力、产业链整合带动能力、行业研究能力。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或其重要股东在该领域排名情况；主办或承办重大会议（论坛）等活动情况；其他能够体现行业引领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投资案例**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案例及其规模。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案例情况说明，以及对项目投资规模的证明材料。

**（三）管理业绩**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及核心管理人员过往投资新能源产业领域投资项目盈亏及退出情况。

可提供材料：管理机构及核心管理人员既往累计管理每只基金业绩情况说明（包括DPI、MOIC、IRR等业绩指标，被投企业上市数量及名称，投资项目退出情况等），以及相应证明材料，重点突出新能源领域。

四、子基金组建方案

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组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概况**

主要包括：名称及拟注册地点、期限（存续/投资/退出）、组织形式（合伙制、公司制）、基金设立规模、申请母基金出资规模及比例、拟首次交割时间、分期缴款计划、投资进度安排等。

**（二）投资方向与策略**

结合子基金定位，阐述拟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方向与策略及返投计划，并就项目储备来源、拟投项目所处阶段分布、开展投资时段分布、基金整体现金回流计划等方面进行说明，对投资方向所属行业现状及趋势进行简要分析。

**（三）募资计划**

主要包括：募资总规模、募集方式、已确认的出资人和出资金额、意向出资人和出资金额、出资人情况简介。管理机构已取得其他机构出具的投资意向函或证明材料，**不少于子基金认缴规模50%**（不含母基金出资）。

该部分请提供：已确认出资的出资承诺函；意向出资人的投资意向书；已确认出资人及意向出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等。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社会化募资情况、募资承诺书、既往所管基金的社会化募资比例情况。

**（四）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在管基金与申报子基金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处理原则及方案；员工跟投制度或措施；基金管理费和Carry向管理团队的分配机制，员工激励约束机制等；风险控制机制；项目投后管理方案及可提供的资源和服务。

**（五）管理费、门槛收益率及绩效奖励**

主要包括：管理费方案（如：使用范围、存续期间的提取比例及基数等）；门槛收益率标准、绩效奖励的提取及分配方案等。

**（六）收益分配及退出方案**

**（七）申报单位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五、项目储备情况

主要阐述管理机构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项目储备以及可落地湖南项目储备情况。

可提供材料：可通过表格列示被投企业名称、项目简介、拟投资额度等信息，可对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注：申报单位可自行提供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或佐证材料，所有证明材料、情况说明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附件3

申 报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了解并响应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担任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出资\_\_\_亿元。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为本单位独立编写，无委托其他机构代编写行为；

二、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三、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评审和尽职调查等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经营状况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自成立以来经营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查封，没有破产；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问题，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近一年内不存在管理团队成员大量离职等情形。在参与本次遴选申报活动中，一经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单位内部合法程序，兹授权\_\_\_\_\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为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代表本单位针对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本单位名义签署或处理与本项目遴选相关的事务。\_\_\_\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本单位承担授权委托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月\_\_\_日到 \_\_\_\_年\_\_\_月\_\_\_日。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授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名：

单位公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须按此模板提供委托书。

附件4

穿透核查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并响应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担任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本单位承诺：

一、已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征信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等数据库，查询复核本单位及股东（穿透到实际出资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高管人员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未受到行业行政监管措施、行政监管处罚以及举报投诉情况。

二、以上穿透核查情况将在出资合同（或协议）中载明，并约定在子基金存续期内不涉及违反核查内容的事项。

三、对子基金其他出资方履行穿透核查职责，穿透核查内容参照母基金对本单位穿透核查内容。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募资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并响应湖南省产业引导基金新能源产业子基金（下称“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担任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本单位承诺：

若中标成为新能源产业子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最终设立完成时社会化募资比例不低于申报材料里承诺的比例。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_\_\_\_\_\_\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